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【2019】 第 5 号

关于 2018 级本科生专业调整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晋师校字〔2017〕29 号）、《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调整规定》（晋师教字〔2015〕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 2018 级本科生专业调整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资格

1. 申请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准许调整专业：

①申请学生在某些方面有特殊才能或兴趣爱好，通过转入专业知识水平测试者；

②申请学生因公伤或患某种疾病、生理缺陷，由本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并经校医院复查核实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；

③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和专业发展情况，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，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。

2. 申请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专业调整：

①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
②由低录取批次专业转为高录取批次专业者；

③招生类别属于艺术及体育类或国家有明确规定者；

④在校期间已有一次专业调整者；

⑤公共必修课有不合格记录者。

3. 免费师范生按照山西省免费师范生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. 各学院制定专业调整方案

各学院在现有办学条件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确定转出和接收方案，并在本学院公布。为保持各专业发展的稳定性，原则上各专业转出及接收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同年级人数的 5%。

2. 学院审核

拟申请学生填写《山西师范大学专业调整申请表》，并提供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。2 月 27 日前，学生所在学院根据本学院工作方案签署意见。2 月 28 日、3 月 1 日，拟接收学院组织统一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审批

3 月 4 日，教务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及公示，公示 3 天无异议后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. 学生专业调整后，补修转入专业第一学期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课程。

2. 学生经批准专业调整后，一律按转入专业同年级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3. 师范专业学生转入非师范专业后，从转入的下一学期起，不再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待遇；非师范生转入师范专业后，从转入的下一学期起，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待遇。

教 务 处

2019 年 2 月 24 日